

网上中国

云中漫笔

弹幕语言，多元也要有规范

本报记者 徐佩玉

日前，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规定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即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方可播出，包括节目的标题、简介、弹幕、评论等内容。此次规定将弹幕列入先审后播的范畴，引发网络热议。

弹幕受到用户喜爱

弹幕，指的是可以实时出现在视频内容上方的用户评论。发展至今已形成一种文化现象。“交流已经不再是弹幕的唯一功能，更重要的是营造一种虚拟受众同时在场的氛围。”上海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吕鹏说。

哔哩哔哩（弹幕视频网站）的忠实用户小程说：“我非常喜欢弹幕这个功能，有时候视频本身并不十分有趣，但是一些网友发出搞笑或脑洞大开的弹幕，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为视频增添了趣味性。另外，看比较‘烧脑’的视频时，会有一些科普类的弹幕，帮助我更好地理解这个视频。”

哔哩哔哩是国内著名的弹幕视频网站，创建于2009年，被粉丝们称为“B站”，以弹幕为特色，目前活跃用户超过1.5亿人，日均视频播放量超1亿。虽然现在各大视频网站都开设了弹幕功能，但一提到弹幕，首先映入脑海的还是B站。

小陈今年刚上大一，空闲时间比较多，目前市面上各大视频网站他都使用过，“我非常喜欢在B站上看弹幕，非常符合年轻人的口味，其他视频网站的弹幕内容也各有特色。”

内容质量参差不齐

弹幕，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评论。对评论进行审核，是各平台由来已久的运营方式。供职于某视频网站的运营人员小白表示：“我们平台有专门的审核团

队，有一套专门的算法用来屏蔽带关键词的内容。被算法‘命中’的评论，会再经过人工审核一遍，没问题的便被放出来。那些不带屏蔽关键词的评论在发出的3分钟内便会出现于评论区，需要经过人工审核的评论大约需要半个小时才能出现。特殊情况下，所有评论都要经过人工逐条审核。”

近年来，各大视频网站纷纷开设弹幕功能，弹幕从此前专属于几个视频网站的特色功能变成了常规功能。随着弹幕功能的普及，弹幕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内容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例如，广告类、剧透类、刷屏类弹幕。

中国传媒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卜彦芳说：“各类互联网新媒体最大的优势是具有极强的互动性，弹幕功能即是典型代表之一。弹幕以其即时、灵活、有趣、多元的特点，吸引了不少用户使用，但确实存在一些失范之处。当前，在媒体融合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线上线下的价值体系和审核标准是一体化了的，新媒体平台需要承担起更多公共舆论空间的建设责任，不能一味停留于自媒体的‘小轻松’‘亚文化’层面，应该积极融入主流文化价值体系。”

先审后播很有必要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中对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的标准做出详细规定，例如不得发布有损国家形象、破坏社会稳定、宣扬封建迷信、宣扬不良三观、展示污秽色情等内容。此外，还要求网络平台建立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审核队伍且审核人数应当在本



资料图片

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视频条数的千分之一以上。

曾在百度视频工作的小陈说：“每天都要分时段对评论区进行人工审核，将不良评论进行屏蔽。但是人工审核工作量大，难免有漏网之鱼。”小陈表示，如果自己在看视频时见到内容不宜的弹幕，很影响自己的观看体验，因此对弹幕进行先审后播很有必要。

北京某互联网公司的产品经理小曲表示：“从产品的角度看，弹幕其实是一种低互动的行为，弹幕在发出去的一瞬间可以被发送者看到，如果之后未通过审核则会消失，因此用户对于弹幕的审核过程并无感知，对弹幕进行先审后

播不会影响发送者的体验。同时，对弹幕质量把关还可以较大程度上提升用户体验。”

卜彦芳指出，弹幕功能的便捷性、互动性和开放性，让不少用户找到了乐趣和共鸣，但目前来看，它既是用户表达情绪的场域，也成了负面能量或虚假言论的发源地。“《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提出先审后播原则以及其他相关的实名制管理规范，可以从整体上促进每一位用户都能自由发表有责任感的言论。”卜教授表示，互联网平台是一个人人可以接近公共空间的社会，对于这样的公共舆论空间，每一位网络用户都有共建的责任和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不能「犹抱琵琶」

刘 晓

日前，腾讯QQ宣布账号注销功能将在手机新版本中上线，引发网友热议。人们感怀QQ所承载的青春记忆的同时，也在感慨网络账户注销之难何时才能真正解决？

账户注销难，背后是互联网企业对用户数据的渴求。如今，不少手机应用在“索要”用户信息上予取予求，过度索权等行为屡见不鲜。可一提到账户注销，就“犹抱琵琶”、半遮半掩起来。用户想注销账户，不仅需要一双慧眼，恐怕还得拿一个放大镜。

更重要的是，即便用户可以顺利注销账号并终止相关服务，个人数据未必随之被清空。网络服务商应当提供何种注销服务？注销之后的个人数据应当如何下载、存储、管理与转移？对于这些问题，尚缺乏具体规定。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用户对于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的忧虑更胜以往。一段时间以来，手机应用过度索权、用户隐私信息泄露等事件频发发生，凸显出网络安全危机的危机。

事实上，对于这类行为，相关法律法规早有规定。《网络安全法》明确指出，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今年，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开展了专项行动，治理App（应用程序）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尽管已有“严惩咒”，但仍有互

联网企业置若罔闻。

除了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之外，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和执法迫在眉睫。目前，不少行业内企业缺乏保护用户信息的业务流程和职业规范，信息保护的薄弱环节多，一旦出现数据泄露，很难追溯相关责任。因此，应尽快完善互联网个人信息使用及管理制度，让用户将个人信息安心存放于此，并督促互联网企业在产品和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为其提供全面的数据安全保护，更好地尊重用户意愿和权利。

对用户而言，培养安全意识同样重要。作为数据的发出者，用户应掌握基本的数据安全知识，不轻易留下自己的个人信息。一旦发生信息泄露现象，要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协助相关部门打击信息泄露不法分子，帮助相关机构完善信息保护技术。

互联网大咖秀



萨姆·阿尔特曼：从创业者到孵化大师

海外网 吴正丹

美国知名的Y Combinator（创业孵化器）公司（简称YC）近日透露，公司总裁萨姆·阿尔特曼即将卸任。阿尔特曼随后接受采访时表示，自己仍是YC的董事长，对企业的管理与规划享有发言权。此次职务调整后，阿尔特曼将更多精力转向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他与特斯拉掌门人马斯克共同创办了OpenAI（非营利性人工智能研发机构）。

阿尔特曼出生在美国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8岁时拥有了自己的第一台电脑。在斯坦福大学念书时，阿尔特曼突发奇想，如果能通过手机看见好友所在的位置，找人约会会很方便。后来，他将想法付诸实践，编写出程序实现了这一功能，由此拿到了500万美元的风险投资。年仅20岁的阿尔特曼成为Loopt（路谱）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该公司为用户提供基于地点定位的移动社交网络应用服务。用户每月只需花2.99美元，就可以与好友的手机或计算机共享位置信息。

2011年，阿尔特曼成为YC的兼职合伙人。YC关注初创团队如何进行创业，帮助新人在起步阶段获得必要的帮助，还为有想法的年轻人举办创业训练营。2012年YC被《福布斯》杂志评选为最具价值的孵化器。而Loopt公司团队就是YC的首批学员。2014年，阿尔特曼被任命为YC联合创始人保罗·格雷厄姆之后第二任董事长。

阿尔特曼不负众望，在他执掌YC期间，公司估值突破了650亿美元。云端存储服务公司多宝箱（Dropbox）、短期房屋租赁服务网站爱彼迎（Airbnb）等，都曾受益于YC的投资孵化。观察了数千名创业者后，阿尔特曼似乎发现了成功的规律。他说，人们最开始都是抱着要赚钱的想法来向他寻求机会，而那些在残酷竞争中生存下来的创业者几乎都转而追求为世界创造更大的价值。

阿尔特曼把自己的观察写在博客中。他建议，创业者应保持自信、善于智取，不要做只顾埋头苦干的工作狂。此外，阿尔特曼会在博客分享自己对于技术与创业的想法，还为YC学员编写了创业行动手册，为他们实现梦想指引方向。

互联网法院：智慧庭审新模式

本报记者 叶子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小猪佩奇”著作权跨国纠纷案被写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引来许多人关注。这一案件，正是由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的。

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挂牌成立，这是全球首家互联网法院。2018年9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相继成立。中国的互联网法院率先在国际上积极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取得很大进展，也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

“外冷内热”的互联网法院

说起互联网法院，其互联网基因可谓与生俱来。近日，记者来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在该院在线诉讼体验区现场感受了互联网法院的“黑科技”。

戴上VR（虚拟现实）眼镜、转动头部，记者就看到了北京互联网法院网络法庭的在线开庭实况。网络法庭是进行线上审判的专门场所，法官在这里与当事人进行音视频连线，开展庭审活动。在这个房间里，只有法官席和三块大屏幕，法官席配有隐藏式麦克风、高拍仪，对面的屏幕分区显示了原、被告双方及法官席的画面。

网络法庭虽然看起来比传统法庭高洁了许多，但在科技应用上更加丰富。据介绍，整个法庭的吸音设计能够保证声音收集的效果，以便通过语音识别系统实时进行庭审记录；1:1高度模拟成像技术使得在屏幕上呈现的人像与真人比例相同，大大增强了网络庭审的现场感；当事人的身份核对通过证件照对比、生物特征识别就能完成；旁听人员也突破了传统法庭的空间局限，可以在申请通过后进行在线旁听。当然，少不了备受瞩目的区块链技术，它从源头上解决电子证据不完整、易篡改、存储难等问题，打通了涉网审判的“最后一公里”。北京互联网法院还有在线调解、解决纠纷的专门场所——网络调解室，它采用电子调光玻璃，调解时可通过遥控器将玻璃调至雾化状态，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隐私。

都说互联网法院是“外冷里热”，参观之后，记者真切地感受到互联网法院“立案诉服大厅静悄悄，电子诉讼平台忙不停”的状态。

让开庭审理“24小时不打烊”

目前，通过全流程在线审理平台，互联网法院实现

了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让当事人打官司“一次都不用跑”；而“异步审理模式”让双方当事人参与诉讼可以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分别上线，解决异地诉讼难、诉讼累等问题，让开庭审理“24小时不打烊”。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院副院长王立梅教授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互联网法院目前已经实行成熟的在线审理模式和异步审理模式，分别突破了空间和时间的束缚，大大提升了庭审效率，但互联网法院建设不再满足“互联网+审判”的简单状态，正努力探索出一套“互联网+社会治理”的纠纷解决模式。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记者还了解了智慧庭审之外的线上应诉、网上裁判、电子卷宗等平台建设情况。例如，一台电脑屏幕上，左侧是开庭笔录，右侧就自动生成民事判决书。这是基于专有法律语义分析技术的文书自动生成系统，可以对案件的起诉书、答辩状、证据等前置数据和庭审笔录的内容进行智能研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文书格式要求，一键生成案件裁判文书的部分内容。

除了实现全流程在线审理，电子数据的在线接入、电子送达的广泛适用、电子案卷的智能生成与流转，都是互联网法院在审理方式上的创新突破。可以说，互联网法院并非简单的“互联网+审判”，而是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推动审判流程再造和诉讼规则重塑，是对传统审判方式的一次革命性重构。

提升涉网案件审判效能

根据各地最新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广州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1833件，审结972件；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3040件，审结2540件，电子诉讼平台访问量达823万人次；杭州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15456件，审结13604件，平均开庭用时和审理期限比传统模式节约66.8%和25%，服判息诉率达97.8%，当事人自动履行率达97%。



图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内的网络调解室。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摄

这些数据，一方面显示出互联网法院满足了互联网司法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说明互联网法院在提升涉网案件审判效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王立梅认为，借助网上审理的优势，对相似案件进行类型化分析、重点研究，可以探索出一套可资推广适用的审判标准，如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的《民事诉讼电子数据证据司法审查细则》为相关案件审判提供了借鉴。

在更深远的意义上，互联网法院不只是将互联网作为辅助办案和优化司法服务的技术手段，还将互联网本身作为司法治理的对象，为维护网络安全、化解涉网纠纷、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等提供司法保障，更能为互联网司法规则创建提供中国样本，推广互联网空间全球治理的中国经验。